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CSOP ETF 系列（「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中期分派公告（即「中期分派公告」）刊發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將終止的子基金」，為章程所界定的子基金）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

如首份公告第2.3條及中期分派公告第3條所披露，倘若截至2018年5月18日，有任何停牌股票交易未恢復，基金經理將在該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延長末期分派期限並延遲終止日。

截至2018年5月17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兩隻停牌股票，市值約為人民幣39,488元，佔截至2018年5月17日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7%。

因此，基金經理希望延長末期分派期限並延遲終止日，根據現行市況，預計不遲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發佈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如任何停牌股票於2018年11月19日前未恢復交易，基金經理將進一步於該日發佈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者進一步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

在所有停牌股票恢復交易並出售後，基金經理將向相關投資者做末期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發佈公告，提供有關出售停牌股票及末期分派的最新資訊。

基金經理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  
(i) 如果任何停牌股票於2018年11月19日前未得到變現，將發出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期限進一步延長及終止日推遲；(ii) 在適當時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推遲末期分派。投資者在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3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 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與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中期分派公告（即「中期分派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投資者。

如首份公告第2.3條及中期分派公告第3條所披露，倘若截至2018年5月18日，有任何停牌股票交易未恢復，基金經理將在該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延長末期分派期限並延遲終止日。

截至2018年5月17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兩隻停牌股票，市值約為人民幣39,488元，佔截至2018年5月17日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7%。

因此，基金經理希望延長末期分派期限並延遲終止日，根據現行市況，預計不遲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發佈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如任何停牌股票於2018年11月19日前未恢復交易，基金經理將進一步於該日發佈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者進一步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有關停牌股票的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告。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透過下列行動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
- （臨近 2018 年 11 月 19 日，若當時任何停牌股票尚未變現）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期限延長及終止日延後；及
- （終止日或前後）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及中期分派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寄發本公告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寄發末期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公告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 後直至終止日，末期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末期分派，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 核數師後，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日」）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 後直至終止日前
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日」）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 之後儘快，預期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或 之前，當所有停牌股票恢復買賣，並處置及向 相關投資者做出分派，及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達成將終止的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 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前任何停牌股票 並未恢復買賣，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單位 持有人末期分派期限延長及終止日延後。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終止日或不久之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 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 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 立即進行。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sup>1</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年5月17日

<sup>1</sup>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